

法律版

2008年司法考试 模拟考场套题 ①

北京万国学校 / 编

一线名师 全新编写

万国全体名师精心力作

全真模拟 查漏补缺

同难度同形式实战演练

新大纲 新教材
新考点 新法规



D926-44/5
:2008(1)
2008

2008 年司法考试模拟考场套题

(一)

北京万国学校/编

法律出版社

模 考 试 卷 (一)

答题前,请务必填写下列事项:

姓 名 _____ 考区所在 _____ 省(区、市)

考点所在_____地 市 _____学 校 考场序号

1. 请用2B铅笔填涂，不得用钢笔、圆珠笔或其他笔填涂；
2. 修改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保持卡面清洁；
3. 本卡严禁折叠，严禁在本卡上作任何其他标记；
4. 因本人原因填涂（写）错误，后果自负。

正确填涂  

注意:应将空框填满,但不得填出框外。

错误填涂    

   

A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第二部分

不定项选择题
第三部分

沿此虛線可以裁下

国家司法考试答题卡

模考试卷(二)

答题前,请务必填写下列事项:

姓 名 _____ 考区所在 _____ 省(区、市)

考点所在 _____ 地 市 _____ 学 校 考场序号 _____

注意
事项

1. 请用2B铅笔填涂,不得用钢笔、圆珠笔或其他笔填涂;
2. 修改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保持卡面清洁;
3. 本卡严禁折叠,严禁在本卡上作任何其他标记;
4. 因本人原因填涂(写)错误,后果自负。

填
涂
要
求

正确填涂 
注意:应将空框填满,但不得填出框外。
错误填涂 

内,然后
请把准
考证书
号填写
在方框

准考证号(左对齐)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

试 卷 序 号

试卷一 ☐

试卷二 ☐

试卷三 ☐

此项由
监考人
员填涂

废卷标记 ☐

缺考标记 ☐

第
一
部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
[B]
[C]
[D]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
[B]
[C]
[D] [D]

第
二
部
分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A]
[B]
[C]
[D]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
[B]
[C]
[D] [D]

第
三
部
分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D] [D] [D] [D] [D] [D] [D] [D] [D] [D]

国家司法考试答题卡

模考试卷(三)

答题前,请务必填写下列事项:

姓 名 _____ 考区所在 _____ 省(区、市)

考点所在 _____ 地 市 _____ 学 校 考场序号 _____

注意事项

1. 请用2B铅笔填涂,不得用钢笔、圆珠笔或其他笔填涂;
2. 修改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保持卡面清洁;
3. 本卡严禁折叠,严禁在本卡上作任何其他标记;
4. 因本人原因填涂(写)错误,后果自负。

填涂要求

- 正确填涂  
- 注意:应将空框填满,但不得填出框外。
- 错误填涂 

内,然后把相应的数字涂黑
请将准考证号码填写在方框

准考证号(左对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
[]
[]
[]
[]
[]
[] []

A

试卷序号

试卷一 ☐

试卷二 ☐

试卷三 ☐

此项由监考人员填涂
应试人员不得填涂

废卷标记 ☐

缺考标记 ☐

第一部分 单项选择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
[B]
[C]
[D]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
[B]
[C]
[D] [D]

第二部分 多项选择题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A]
[B]
[C]
[D]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A]
[B]
[C]
[D] [D]

第三部分 不定项选择题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D] [D] [D] [D] [D] [D] [D] [D] [D] [D]

司法考试的应试哲学

——“司法考试模拟考场套题”第5版前言

2008 年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第 7 个年头,在考试内容和风格上越来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的基本特征是稳中有变,每年都在整体上延续往年的风格,又在局部进行调整,保持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活力。北京万国学校一线授课老师多年来一直研究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并和最终的考试真题逐年相印证。实践证明,司法考试的基本规律是可以把握的。这套模拟考场套题悄然之间也已经出版了 5 个年头,现在是它的第 5 版了。5 年来,它一方面经受住了司法考试真题的考验,同时也赢得了多年来一批又一批考生的信赖。

下面根据 2008 年司法考试所体现出来的最新命题特点,并结合 2007 年的立法变化、大纲增删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分析预测一下 2008 年司法考试的命题趋势,希望对广大考友的复习备考有所帮助。

在考查的方式上,司法考试试题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理论性不断增强;二是综合性不断增强;三是越来越注重对考生实际应用能力的考查。结合这套试题练习而言,准备应考 2008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趋势。

一、关注重点

复习备考的最大哲学就是把握重点,学会舍弃。虽然近年来的命题出现某些考点分散化的现象,但这些现象还不足以动摇“重者恒重”的基本规律。根据我们这些年的研究发现,司法考试中具有可考性的知识点约占 20%,而在所有要考查的 1 万多个法条中,真正可能考到的法条也只有 2000 条左右,不到 20%。也就是说,这 20% 的内容占了 95% 的分数。如果考生注意不到司法考试的这一复习规律,不会抓重点,而是平均用力,则意味着把 80% 的时间用来复习 5% 的内容,其结果可想而知。有许多考生勤勤恳恳地复习了多年仍没有通过司法考试,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把握重点,复习不彰效果。如果能够主动放弃那 5% 的非考点,把节省下来的 80% 的精力,集中力量突破那 95% 的重点,这样才能做到事半功倍,收到良好的复习效果。所以,一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那些最能给自己带来得分的科目和考点上。

二、关于新考点的复习应对

有些年份,司法考试命题会对一些新考点予以关注甚至重点关注,但也并非年年如此。新增考点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立法和司法解释方面的变化;二是大纲的新增内容;三是所谓的考试当年的社会热点。立法变化对司法考试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司法考试主要就是考法条,法条变了,司法考试试题当然也要随之变化。2008 年我国没有什么重要的法律通过,新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影响很小,但值得注意的是 2007 年《物权法》在某种意义上仍然属于新法,值得特别的关注。此外,《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部门的新变化也值得注意。

三、试题的理论深度、广度在增加

近年来,整个司法考试的理论性都有一个缓慢加强的趋势。当然,不同科目的理论性是不同的。民法、刑法、行政法这三大实体法,还有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等理论法学,这些科目的理论性要强一些;而商法和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等科目的理论性要

弱一些,主要是考查法条。在以往的司法考试中,刑法和行政法表现出极强的理论性,出现了不少学术界具有争议、实务中非常重要的一些题目,使得试卷二的难度整体偏大。相对而言,第一卷和第三卷中尽管有不少理论性的科目,但相关试题对理论性内容的考查很有限。但在近年来,民法试题的理论性也有明显增强,不仅出现了大量纯粹考查理论的试题,法条题里面也加大了对理论的考查;其他传统的以法条为主的科目中也增加了对理论考查的内容,比如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商法里面的一些问题等。在2008年的司法考试命题中,理论性会进一步增强,这就要求考生加强对基础理论的掌握。当然,理论性的增强并不能改变司法考试主要考法条的基本特色,所以从应对考试来讲,对理论的复习也不必钻研得太深,以免占用太多时间,从而影响对其他考试内容的全面把握。

四、试题的综合性增强

司法考试所要考查的内容非常宽泛,而试题数量是非常有限,如何在有限的题目中考查尽可能多的内容,这就对试题的综合性提出了要求。多年来,命题人一直坚持这样的原则:综合知识点的考查优于单一知识点考查。所以,我们能够看到很多试题不是单独考查理论或者法条,而是把这二者结合起来;不是单独考查某一个知识点,而是把相关的、类似的、易混淆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在一起考查,这就使试题考查理论体系的要求得以体现。考生仅仅掌握某个知识点或者其中的某一方面,很难应对司法考试,所以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复习,掌握重要知识点集群的方方面面,弄清相关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这就要求考生在系统复习之后,还要进行知识点的串联总结的工作。

五、应用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

司法考试是法律职业的入门考试,对考生实际应用能力的看重是理所当然的。理想的考试是在法律实务中考查考生应用法律的能力,而在司法考试目前仅仅采取笔试方式的情况下,命题人只能通过题目设计来考查考生的应用能力。虽然在笔试中很难考查考生利用证据还原法律事实的能力,但对考生界定法律问题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还是可以进行一种纸面上的模拟考查。这也正是司法考试试题中案例题占主体的原因(多数的选择题都是案例题)。在考试中,考生要解读题面中的社会问题,一定要首先从中得出出题人想要考查的法律问题,然后才是分析解决这一问题。多数考生仅仅掌握了一些理论和法条,还不能利用理论和法条去分析社会现象,提炼社会现象中的法律问题,当然也就不能分析解决相关的问题,很难做对题目。许多考生反映说,听课时明白,看书时明白,一到做题就糊涂,根本原因就在于法律思维方式和逻辑分析能力存在问题。这就要求考生平常要多做案例分析题,以求提高。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这套模拟试题以其稳定、可靠的试题质量,一直是广大考生中后期复习自查的首选试题。在以往几年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我们总结了2008年司法考试命题的新趋势,使2008年版的“模拟套题”得以进一步完善而更具有实效性。这些变化都是因时而变的成果。

最后,建议本书的最佳使用时间是在复习第一轮结束时。在这一时间段来做一下这几套试题,对做错的试题仔细反思,举一反三,会有不错的检验效果。

编者
2008年4月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监督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产刑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减刑、假释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盗窃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诉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检察院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再审案件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人民调解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法解释》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问题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简易程序民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执行财产规定》

目 录

试卷一	(1)
试卷二	(21)
试卷三	(39)
试卷四	(59)
参考答案及解析	(63)
试卷一	(63)
试卷二	(84)
试卷三	(104)
试卷四	(124)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有种观点认为,在法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纸上的法”必须要以“活法”为基础,否则“纸上的法”将失去生命力。对于这种说法,下列理解错误的是哪一项?

A. 法律要以社会为母体,以社会客观规律为基础

B. “纸上的法”终究要以社会生活中活的法律为基础

C. 立法不能脱离社会实践,不能凭空想象和主观臆断

D. “活法”是指统治者的意志,立法要体现统治者的意志

2. 法的价值中最本质的价值是自由,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专制制度下的法律虽然由国家制定,形式上具有合法权威,然而由于本质上背离了自由的要求,因而只能是一种徒具形式的“恶法”。任何不符合自由意蕴的法,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这是教材上阐述的观点。针对这一观点,甲、乙、丙、丁四位同学发表了下列看法。下列判断中哪种是正确的?

A. 甲同学认为,自由是极为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就不是法

B. 乙同学认为,自由是神圣的,但自由也应有限度,这个限度应由统治者来规定

C. 丙同学认为,自由诚可贵,法治亦重要,即使是现代社会,自由也应是法治范围内的自由

D. 丁同学认为,教材所说的“任何不符合

自由意蕴的法,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适合这种说法

3. 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贾某于寒假期间在方正电子图书网站上通过信用卡付费1元阅读了《商法学》一书,耗时2小时,对于贾某的行为,下列选项中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A. 贾某和方正电子图书网站形成的是一种劳务合同关系

B. 这个劳务合同关系是一种单边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主要客体是1元人民币

C. 由于该合同关系的特殊性,其形成的法律关系之客体是一种无体财产

D. 贾某的阅读行为侵犯了《商法学》作者的著作权,是一种违法行为

4. 吴某承租姚某一套住房,租期为3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各执一份。后因姚某要去国外工作并将在国外定居,便将该房卖给刘某,并办理了交易手续,但未能及时通知吴某。刘某买了此房后又任在外地出差。半年之后,刘某以房主的身份向吴某收取房租,吴某拒绝向刘某缴纳租金。刘某向当地法院起诉。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判刘某败诉。针对此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是义务性规则,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属于确定性指引,如果不按照这种行为模式行为,则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B. 法官在处理此案件的过程中,进行了归

纳推理

C. 从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的角度来讲,此案中法官对此案的处理是一种事实判断

D.《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属于法的正式渊源,在法律适用中一般先适用法的正式渊源,再适用法的非正式渊源

5. 在艺术界小有名气的陈鹏好心为朋友的亲戚签名,没想到朋友在签名上面打印出23万元的欠条,凭空生出无端巨债。而这位朋友却称陈鹏4年来一直向自己借钱,双方各执一词。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判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判决陈鹏偿还借款23万元。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A. 法院依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判定双方债权债务成立,这是属于法的价值判断

B. 法院的决定违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C. 法院的决定符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司法原则

D. 法院的决定符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司法原则

6. 在有关法系的问题上,学生甲与学生乙有一些不同的认识。甲认为:(1)法系就是指法律体系;(2)法系的划分标准是单一的、绝对不变的;(3)在英美法系,制定法不是法的正式渊源。乙认为:(1)法系是比较法学的概念,它与法律体系不同;(2)法系的划分标准是法的传统和外部特征;(3)在英美法系,制定法和判例法一样,都是法的正式渊源;但是,在大陆法系,判例在任何时候都不是法的正式渊源。以上说法正确的是:

A. 甲(1)(2)(3)和乙(1)(3)

B. 乙(1)(2)

C. 甲(1)和乙(2)

D. 甲(3)和乙(3)

7. 西周时期,某人在集市上买了五头牛,他与卖方签订了一份契约,这份契约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份。这份契约被称做:

A. 剂 B. 质 C. 傅 D. 别

8. 汉高祖刘邦七年下诏:“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之后不久,一位公侯因故意伤害他

人而获罪,但他可以根据汉高祖的这一诏书规定享受何种优待?

A. 上请

B. 恤刑

C. 汉律儒家化

D. 首匿

9. 南宋孝宗时期,张员外年事已高,膝下仅有一女,已经出嫁,张员外死后,其妻收养过继了一男孩作继子。对于张员外的财产的继承,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A. 张员外已经去世,过继的男孩应当从妻,称为“命继”

B. 张员外的女儿已经出嫁,所以她对张员外的财产没有继承权

C. 张员外1/3的财产应当收为官府所有

D. 因为继子过继时张员外已经去世,所以继子对张员外的财产没有继承权

10. 清朝乾隆年间,刘统勋担任刑部尚书一职,下列对刘统勋的职权,哪项说法是正确的?

A. 他可以审理中央和地方百官的犯罪

B. 他可以复核地方上报的死刑案件

C. 他可以主持司法行政与律例修订事宜

D. 他可以督察百官风纪

11. 1790年在英国发生了一起案件,一对夫妇准备离婚,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产生分歧。依据英国原来确定的一个先例,当时的情况下孩子归父亲抚养,但依据衡平法院的审判实践,孩子应当归母亲抚养。关于此案的处理哪一项是正确的?

A. 依据普通法处理

B. 依据先例中确立的原则处理

C. 依据衡平法处理

D. 由国会对先例进行解释后再由法院处理

12. 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马歇尔大法官在“马布里诉麦迪逊”一案的判决中这样写道,马布里有权利得到委任状,拒发委任状侵犯了他的权利,他的国家的法律为此对他提供救济。同时他又判决最高法院无权发出法院强制执行令。合众国宪法的词语确认和强化了这一应成为所有成文宪法的本质的原则,即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无效,法院和其他政府部门都受宪法的约束。该命令(指麦迪

逊的命令)必须予以撤销。根据美国遵循先例的原则,该案件确立美国宪法原则,哪项说法是不正确的?

A. 宪法是最高法律,一切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无权裁定所涉及的法律或法律的某项规定是否违反宪法

C. 经联邦最高法院裁定违宪的法律或法律规定,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D. 该案确立了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

13. 1988年12月,甲村村民李某筹划开办一个由自己担任厂长的合伙企业“元开家具厂”,从事家具的生产经营,计划让7位同村好友进入该家具厂工作,并让其中的林某担任副厂长。对于李某的开厂经营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A. 李某开办“元开家具厂”的行为是违反了当时的我国宪法

B. 李某的“元开家具厂”是合伙企业,不是私营经济

C. 我国2004年修订后的宪法对“元开家具厂”的态度是对其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而非鼓励

D. 李某的“元开家具厂”是合法的私营经济

14. 甲国宪法奉行主权在君,产生于资产阶级虽有一定力量但还不能占据优势的情况下。乙国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是特别成立的宪法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也不同于普通的立法程序。丙国宪法是由民意机关制定的宪法,奉行人民主权原则,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以民主政体为价值追求。丁国宪法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由各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组成。下列选项中判断正确的是哪一项?

A. 甲国宪法不是书面宪法

B. 乙国宪法不是柔性宪法

C. 丙国宪法是规范宪法

D. 丁国宪法不是协定宪法

15. 杨某、谢某、丁某、李某四人是东村村民,他们均想参加选举清溪县县级人大代表的东村选区的直接选举,而杨某是因为盗窃罪被

判处3年有期徒刑的正服刑的罪犯,谢某因为涉嫌斗殴而被清溪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丁某是精神病患者,李某是一起强奸案的犯罪嫌疑人,该案正在刑事侦查中,李某被羁押在清溪县看守所。下列说法哪项正确?

A. 若主管李某强奸案的清溪县人民检察院或者清溪县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李某的选举权利,那么李某可以参加投票

B. 丁某不可以参加投票

C. 杨某是羁押的罪犯,不可以参加投票

D. 谢某不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妻子廖某代为投票

16. 若某年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2945位正式代表,在会议期间有如下事项:(1)会议第1天,解放军代表团、吉林代表团两个代表团提出对于我国副主席陈某的罢免案;(2)会议第3天,江西代表团提出对国务院教育部的质询案;(3)会议第4天,319名代表提出对于国务院秘书长尚某的罢免案;(4)会议第6天,25名代表提出对于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的质询案。对于上述事项,下列选项之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1)和(2)都不能成功启动罢免或质询程序

B. (3)和(4)都可以成功启动罢免或质询程序

C. 对于(3),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D. 对于(4),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书面答复

17. 以下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各种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某一重大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可以作出撤销有关解释的决定

C.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北京市司法厅的质询案

D.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省长、副省长的职务

18. 下列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的各项说法,正确的是:

A. 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不少于100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至多可提出2名候选人

B. 陈某系中国公民,同时,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已年满40周岁,在香港生活了7年,由于历史的原因,他在英国仍有居留权。根据规定,他有资格担任行政长官

C. 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正案,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立法会1/3以上议员联名向立法会提出

D.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选举委员会委员共800人,由若干界别人士组成,各个界别的划分,不是由中央直接规定,而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19.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由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B. 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由福建省省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C. 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制定的《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由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D.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单行条例报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20. 下列关于行政区域建置和划分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重庆市有权批准在丰都县增设一镇和巫山县减设一镇的建置

B. 云南省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大理白族自治州下的某镇和某彝族民族乡的合并

C. 国务院有权决定天津市、福建省福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密云县、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镇的区域划分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批准广东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建置

21. 甲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的柜台1个月销售其啤酒,在其销售过程中,其将知名啤酒公司丙的品牌用于自己的啤酒之上,并且未标明其公司的名称。秦某以为是该品牌的正宗产品,遂购置一箱回家。1个月后与其朋友蔡某共饮,不料饮后两人体身体遭到严重伤害。经鉴定,该啤酒为劣质啤酒。下列分析错误的是哪个?

A. 甲公司冒用丙公司品牌的行为侵犯了秦某的知情权

B. 秦某可以直接追究柜台的所有人乙大型商场的责任

C. 蔡某可以直接向甲公司追究其侵权责任

D. 如果对方同意,秦某最有效的救济方法是申请仲裁

22. 经营者的下列行为,哪项不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A. 在收银台明确标示,“钱款请当面点清,事后情况概不负责”

B. 购买10元以下商品一律不出具发票,只出具购物小票;购买10元以上商品的应顾客要求给予发票

C. 凭购物小票领取的奖品,一经送出概不退货或更换

D. 店堂告示,“消费200元以下者谢绝入内”

23.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是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表述中哪项是错误的?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质询案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

名无权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质询案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国家主席的质询案

24. 中国农业银行某分行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中违反法律规定的是哪个?

A. 向中国银行投资 5000 万元

B. 投资建立员工住房一套,并将其中多余的几间房屋出租给银行外部人员

C. 该行行长教育新员工说,“作为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是不能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的,而一般工作人员也只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到一些经济组织中去兼职”

D. 该分行向本行的保安工作人员张某提供 5000 元的信用贷款

25. 以下四个主体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是哪个?

A. 甲某是华泰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其以化名王某在另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开户登记,进行个人股票买卖活动

B.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乙某参与了华兴公司发行股票的会计审计工作,认为该公司的股票有利可图,遂以自己的名义在该股票承销期内买入 1 万股

C. 上市公司董事丙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的第 3 个月卖出,但其所得收益全部交给公司

D. 丁某意外闯入沃尔上市公司的内部网站,知道该公司近期将进行重大的增资计划,丁某并不是该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未将这个情况告诉任何人,自己也没有买卖该公司任何股票

26. 某水产品企业和职工一方签订了集体合同,其中约定职工每年享受一定的保险福利,职工张某为了取得较之于其他竞争同职位的求业者的就业优势,在其和企业协商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张某不享有任何集体合同所定的保险福利,对于下列四个选项,正确的是哪个?

A. 张某和该水产品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可撤销的劳动合同

B. 张某和该水产品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效力待定的劳动合同

C. 张某和该水产品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D. 张某和该水产品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但是关于张某的保险福利条款是无效的

27. 林某是北京某公司的员工,被委派到上海一家下游公司做技术支持,工资由北京总部支付。在一次工作过程中,身体受到机器的强力侵害,导致伤残。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个?

A. 林某应该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对此不服的然后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B. 林某可以向上海市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C. 林某应该在其受到侵害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书面提交仲裁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相应的记录

D. 当事人对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15 日之内将仲裁委员会起诉到法院

28. 某名牌大学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100 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在该片土地上建成了几栋房屋,由于学校需求有限,遂将其中的一栋房屋出租,将另一栋房屋转让,某律师对此作出如下建议,其中正确的是哪个?

A.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转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B.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受让方仍应依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C. 已经取得租金归国家所有,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将房屋出租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即可

D. 学校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

29. 甲国是海岸线漫长的沿海大国,从其领海基线到其大陆边外缘之距离达 320 海里,为了维护自己国家的海洋权益,甲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建立甲国专属经济区 200 海里,甲国为了发展自己的海洋科研事业,

决定建造人工岛屿——大星岛。对于甲国和甲国的邻国乙国的下列行为,哪一项是不符合国际法的?

A. 甲国授权甲国宏大地造公司在领海基线起 300 海里处的海面上建造大星岛

B. 甲国授权甲国宏大地造公司在领海基线起 100 海里处的海面上建造大星岛

C. 乙国在甲国领海基线起 190 海里到 310 海里的海域间有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D. 乙国在甲国领海基线起 240 海里到 320 海里的海域间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但其线路的划定须经甲国同意

30. 甲、乙、丙、丁、戊五国均参与某国际多边会议缔结关于海洋权利的条约,对于该条约中的“一切船舶享有领海无害通过权”,甲国对之提出保留,主张军舰不享有领海无害通过权,军舰经过异国领海时须征得沿海国同意。乙国接受该保留,丙国反对该保留,丁、戊两国是未提出保留的国家。则下列说法哪个是不正确的?

A. 对于甲国和丙国之间,既不适用军舰享有领海无害通过权的规定,也不适用军舰通过一国领海需征得沿海国同意的规定

B. 丁、戊两国之间适用一切船舶享有领海无害通过权的规定

C. 在甲国和丙国之间,对于丙国来说,继续适用原来条约的规定,对于甲国来说,军舰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D. 甲国和乙国之间关于无害通过权的法律适用为:除军舰外,一切船舶享有领海无害通过权,但军舰通过一国领海需征得沿海国同意

31. 下列关于外交、领事人员的行为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美国驻上海领事馆领事伊某在我国犯下强奸杀人之严重罪行,上海公检机关可以对其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B. 我国驻韩国大使馆之外交人员杨某为了赚取金钱给其在纽约大学留学的儿子花费,在首尔市从事经营一家中国菜馆,并担任副总经理,杨某的行为违背了外交人员的国际法义务

C. 加拿大驻香港领事馆副领事杰某及其夫人爱某在香港可以免纳香港的地方性捐税,包括遗产税也不需缴纳

D. 中国驻加拿大多伦多总领事馆的技术人员江某和多伦多当地电脑商斐罗斯电脑公司签订了一份 50 台办公电脑的买卖合同,在签订的时候,江某并没有明示或默示自己的派遣国(中国)代表身份,电脑完全交付以后,江某资金运转不灵,致迟迟未能履约,斐罗斯电脑公司对江某提起民事诉讼,江某不能享有管辖豁免

32. 甲乙两国长期以来由于民族宗教问题矛盾甚深,交恶甚重,以至于发生了战争。丙国和甲国是曾经共同患难的盟国,同时和乙国又因近年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友好合作关系,大量丙国居民侨居或移民乙国,丙国于是在甲乙两国之间的战争之间选择了中立。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A. 丙国并无义务防止甲国在丙国东北部建立洲际导弹基地

B. 丙国若是联合国会员国,则会受《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制约和影响,那么丙国不能随意选择中立

C. 对于乙国对丙国从事非中立义务的船舶的拿捕行为,丙国无需容忍

D. 丙国若和乙国继续保持正常的外交和经济合作关系,甲国可以对这种关系表示反对

33. 由于甲国对其境内的外国财产进行了无条件征用,作为被征用财产所属国之一的乙国在该次征用上与甲国产生矛盾,甲乙两国欲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这一争端,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只有通过当事国双方达成同意将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协议得以实现

B. 如果甲乙两国既不是联合国成员国,也不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是乙国对此征用之争端预先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并保证执行判决,于是乙国将甲乙两国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对此有管辖权

C. 甲乙两国均是《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乙国发表过声明就违反国际义务的任何事

实,违反国际义务而产生的赔偿的性质和范围等内容的争端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甲乙两国产生争端后,国际法院对于甲乙双方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

D. 若甲乙两国之间在发生争端前有《甲乙双边投资协定》约定产生对一方投资进行征用之争端时不提交国际法院管辖,那么国际法院根本无法通过该协定进行协定管辖

34. 甲国海关的巡逻艇在巡逻时发现乙国的船舶在甲国领海内从事禁渔期非法捕鱼活动并使用有毒化学药品作为捕鱼的材料和诱饵,污染了甲国水域。甲国决定用巡逻艇对该船进行追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哪一项?

A. 如果乙国船舶逃到公海,甲国巡逻艇就不能继续追捕

B. 甲国巡逻艇对该乙国船舶进行追捕,必须在发出视听信号后才可以行使

C. 甲国巡逻艇一直是连续不断地紧追,即使在乙国船舶逃到丙国领海后,仍可以继续追赶

D. 甲国根本就不能对乙国船舶采取追捕的方式进行逼迫

35. 国籍为甲国的船舶M号系乙国B公司从甲国A公司处购得,但依甲国法B公司尚不能取得M号的所有权,而依乙国法则B公司已经取得M号的所有权。M号出海后在我国领海与乙国C公司所有的国籍为甲国的Y号船舶发生碰撞,B公司就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问题向我国法院起诉。对此,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A. 应适用法院地法,即我国法

B. 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即我国法

C. 应适用碰撞船舶的共同国籍国法,即甲国法

D. 本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但由于发生碰撞的两船舶的所有者国籍相同均为乙国,因此乙国法与本案关系更密切,故应适用乙国法

36. 甲国人A与我国人B在乙国参加博览会时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为我国,付款地亦在我国,支付方式为汇票支付,A在乙国填写汇票交付给B,后A、B就合同内容和汇票事宜发生纠纷,且B所持A所开汇票遗失,B

向我国法院起诉,并申请票据权利保全。对此,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A. 关于合同纠纷,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即我国法

B. 出票人A的民事行为能力,应重叠适用其本国法甲国法和出票行为地法即乙国法,只有依甲国法和乙国法其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时方可认定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C.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应适用出票地法,即乙国法

D.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应适用法院地法,即我国法

37. 我国A公司和甲国B公司在我国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合同履行地为我国,A公司为买方,B公司为卖方,未约定合同发生纠纷适用的法律。交货付款一段时间后A公司发现B公司所交付货物有严重缺陷,货物退回后B公司迟迟不将货款退还,无奈之下,A公司向我国法院起诉,但此时距A公司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已经2年9个月。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依其准据法,由于该涉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即我国法,因此,A公司所诉的合同纠纷已经超过两年诉讼时效

B.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依其准据法,由于该涉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应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即我国法,但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为4年,因此,A公司所诉的合同纠纷尚未超出诉讼时效

C.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依法院地法,即我国法,因此,A公司所诉的合同纠纷已经超过两年诉讼时效

D.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依法院地法,即我国法,但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为4年,因此,A公司所诉的合同纠纷尚未超出诉讼时效

38.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是目前各国用来解决物权关系法律冲突的基本原则,但这一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在适用上存在一些例外,下列何种情形并非物之所在地法原则适用的例外: